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ZHENGTIAN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 31011 号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

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成立的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登记证号为基证字 0103 号，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2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32-6，法定代表人为许嘉璐，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 45 号办公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未设有分支机构。

四、财务状况

1、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432,599.88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416,726.65 元，应收款项 9,026.96 元，预付款项 1,648,272.40 元，存货 77,88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508,224.80 元、累计折旧 228,862.71 元、净值 279,362.09 元。

2、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942,693.80 元，其中：应付款项 4,508.10 元，预收账款 938,192.00 元。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6,489,906.08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8,947,366.05 元，限定性净资产 7,542,540.03 元。

五、收支情况

1、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1 年度收入合计 31,930,748.33 元，其中：捐赠收入 31,568,956.06 元，其他收入 361,792.27 元。

2、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1 年度费用合计 27,170,858.0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5,763,103.21 元，管理费用 1,400,723.00 元，筹资费用 7,031.85 元。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5,763,103.21 元，

上年收入合计 35,380,388.94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本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本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35,380,388.94 元，本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2.8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576,777.06 元，行政办公支出 576,096.2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2,152,873.32 元，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7.92%。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